

崑山國  
崑

財務報



地址：704台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電話：(06)236-440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 查核意見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



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



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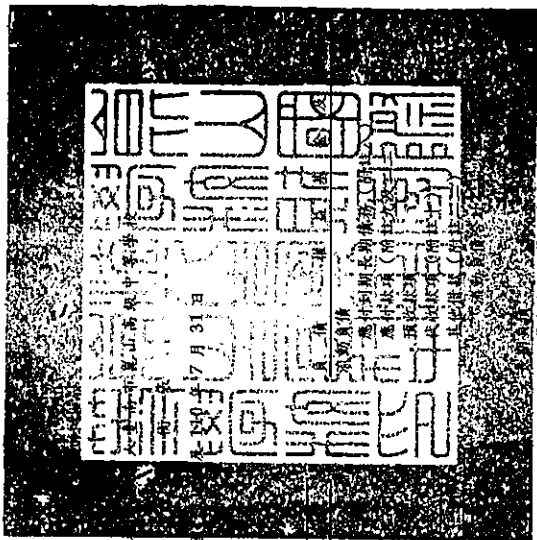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成

吳政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崑山國際學

民國

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	\$ 110,000	-	\$ 62,184	-
銀行存款 (附註四)	6,530,964	2	5,356,494	2
應收款項 (附註五)	521,274	-	266,956	-
預付款項	1,460,446	-	292,465	-
流動資產合計	8,562,684	2	5,978,099	2
基金				
特種基金 (附註三及六)	500,000	-	50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三及七)				
土地				
土地改良物	2,533,969	-	2,533,969	-
房屋及建築	21,502,860	5	21,502,860	4
房屋及建築	365,297,103	84	436,965,318	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95,961	3	14,008,551	3
圖書及博物	2,605,537	1	2,605,537	1
其他設備	17,809,582	4	24,117,015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423,145,012	97	501,733,250	98
無形資產 (附註三及七)				
專利權	48,000	-	48,000	-
電腦軟體	4,320,036	1	4,320,036	1
無形資產合計	4,368,036	1	4,368,036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000	-	11,000	-
資產總計	\$ 436,586,732	100	\$ 512,590,385	100
負債				
長期應付租賃款 (附註九)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				
長期其他借款 (附註二二)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64,103	-	464,103	-
負債合計	63,252,416	14	236,969,046	4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附註三及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	50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9,333,932	89	461,002,147	90
權益基金合計	389,833,932	89	461,502,147	90
餘絀 (附註三及十二)				
累積餘絀	(16,499,616)	(3)	(185,880,808)	(3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73,334,316	86	275,621,339	5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36,586,732	100	\$ 512,590,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任劉思琦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劉思琦

校長：

校長李俊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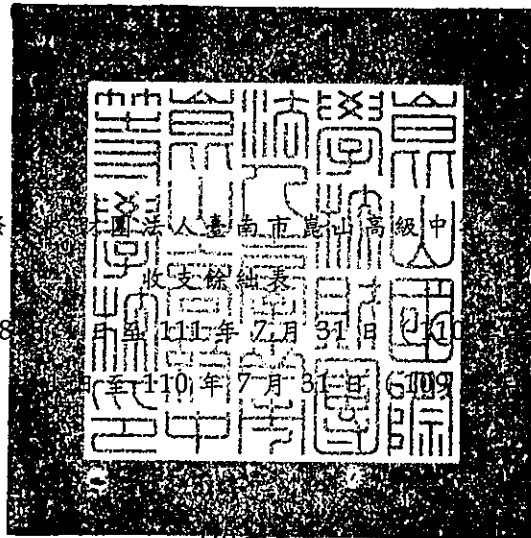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

民國 110 年 8

及 109 年 8



收支係細表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度)

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十三)	\$	45,598,877	18	\$	22,728,727	3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附註十四)		5,286,251	2		1,411,53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十五)		192,587,879	78		33,061,404	53
財務收入		6,827	-		8,518	-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六)		4,497,023	2		5,534,726	9
經常收入合計		<u>247,976,857</u>	<u>100</u>		<u>62,744,908</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七)		760,153	-		757,425	1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八)		16,770,867	7		22,345,371	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二)		118,874,745	48		25,663,715	41
獎助學金支出		84,800	-		101,5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二)		6,503,196	3		5,385,978	8
財務費用		377,547	-		613,510	1
其他支出 (註 1)		6,892,572	3		1,901,264	3
經常支出合計		<u>150,263,880</u>	<u>61</u>		<u>56,768,763</u>	<u>90</u>
本期餘絀	\$	<u>97,712,977</u>	<u>39</u>	\$	<u>5,976,145</u>	<u>10</u>

註 1：其中非經常性一次性支出為 5,160,148 元

註 2：為使兩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已將幼兒園 109 學年度收入 13,539,192 元自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分別重分類至學雜費收入 12,812,729 元、補助及受贈收入 680,000 元及其他收入 46,463 元；幼兒園支出 16,533,548 元自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分別重分類至行政管理支出 2,400,000 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133,548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會計主任劉思琦

主辦會

會計主任劉思琦

校

長：

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立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學校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7,712,977	\$ 5,976,145
利息之調整	370,720	604,992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98,083,697	6,581,1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5,319,492	606,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註）	( 173,464,940 )	( 22,347,199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1,413,862 )	787,603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839,672	( 22,316,018 )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13,364,059	( 36,688,477 )
收取利息數	6,827	8,518
支付利息數	( 377,547 )	( 613,510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993,339	( 37,293,469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收現數	958,8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9,908,956 )	( 16,181,009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8,950,156 )	( 16,181,009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6,400,000	61,441,21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964,220	15,470,47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230,167
減：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8,979,165 )	( 7,150,000 )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 7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15,136,293 )	( 15,458,902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69,659 )	( 65,256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2,820,897 )	53,767,69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222,286	293,2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418,678	5,125,4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640,964	\$ 5,418,678

註：係財產交易賸餘 958,800 元，固定資產捐贈收入 4,573,276 元，逾期代收款轉收入 1,483,468 元，其他借款轉收入 166,270,298 元及逾期存入保證金轉收入 179,098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主任 **劉思琦**

主辦會計主任 **劉思琦** 校

校長 **李俊欽**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5,598,877	57	\$	22,728,727	5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286,251	6		1,411,533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2,587,879	239		33,061,404	79
財務收入		6,827	-		8,518	-
其他收入		4,497,023	5		5,534,726	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 之收入	(	173,464,940)	( 215)	(	22,347,199)	( 5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 增加數		<u>6,151,597</u>	<u>8</u>		<u>1,312,395</u>	<u>3</u>
經常門現金收 入合計		<u>80,663,514</u>	<u>100</u>		<u>41,710,10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60,153	1		757,425	2
行政管理支出		16,770,867	21		22,345,371	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 出		118,874,745	147		25,663,715	62
獎助學金支出		84,800	-		101,5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503,196	8		5,385,978	13
財務費用		377,547	1		613,510	1
其他支出		6,892,572	8		1,901,264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 之支出	(	85,319,492)	( 105)	(	606,000)	(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 增加數		<u>2,725,787</u>	<u>3</u>		<u>22,840,810</u>	<u>54</u>
經常門現金支 出合計		<u>67,670,175</u>	<u>84</u>		<u>79,003,573</u>	<u>19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2,993,339</u>	<u>16</u>	(	<u>37,293,469)</u>	( <u>90</u>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958,800	1	\$ -	5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8,472	-	2,105,365	5
圖書及博物	-	-	11,725	-
其他設備	1,450,484	2	2,246,344	5
小 計	1,908,956	2	4,363,434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	12,043,183	15	( 41,656,903 )	( 1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8,000,000	10	11,817,575	28
本期現金餘絀	\$ 4,043,183	5	( \$ 53,474,478 )	( 12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辦：

會計主任劉思琦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劉思琦

校

長：

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及營業

(一)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本校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9 日設立(臺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03076 號函),民國 52 年 1 月 2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8666 號函)。

(二)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附設國際幼兒園係依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1200233 號函設立,分述如下:  
日間部:國中部、高中部、時尚造型科、綜合職能科及幼兒保育科。

夜間部:時尚造型科、觀光事業科。

附設國際幼兒園:大班、中班、小班、小幼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一) 會計年度及遵循說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校特種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係參採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配合私立高中運作實務需求，採報廢法處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惟不予按年提列折舊。
3. 修理及維護列入當年度之維護費項下。
4. 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項下。

#### (六) 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係參採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配合私立高中運作實務需求，採報廢法處理。

#### (七) 退休金準備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

(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2. 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十)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

準。另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 四、銀行存款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支票存款	\$ 4,115	\$ 140,678
活期存款	<u>6,526,849</u>	<u>5,215,816</u>
	<u>\$ 6,530,964</u>	<u>\$ 5,356,494</u>

上列銀行存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動用均不受限制。

#### 五、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應收學雜費	\$ 345,704	\$ 202,624
應收其他	<u>227,133</u>	<u>64,332</u>
小計	572,837	266,956
減：備抵呆帳	<u>51,563</u>	-
	<u>\$ 521,274</u>	<u>\$ 266,956</u>

#### 六、特種基金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設校基金	<u>\$ 500,000</u>	<u>\$ 500,000</u>

####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0 及 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置及處分均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110 及 109 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4,573,276 元及 13,895,306 元，列入受贈收入項下。

## 八、銀行長期借款

本校為興建勤學樓、美學館教學大樓工程之需求，與金融機構辦理長期融資借款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110 及 109 學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00%~3.44% 及 2.00%~3.41%。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及保證人	111 年	110 年	教育部核准文號
			7 月 31 日	7 月 31 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按月繳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時，本金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1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1 年 10 月 1 日到期 1,300,000 元，嗣後展延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本金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300,000 元、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10 月 1 日到期 500,000 元。	\$ 1,300,000	\$ 2,300,000	89 教二字第 89507912 號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按月繳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時，本金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111 年 4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111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111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1,000,000 元，嗣後展延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本金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	1,500,000	2,500,000	89 教二字第 89510346 號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美學館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個月為一期，110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期償還本金金額為 450,000 元，111 年 1-2 月每期償還本金 500,000 元，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期償還本金 745,833 元。	5,220,835	12,200,000	97 教二字第 09705196778 號
小計			8,020,835	1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20,835</u>	<u>7,400,000</u>	
			<u>\$ 1,000,000</u>	<u>\$ 9,600,000</u>	

## 九、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款	\$ -	\$ 8,000,000
應付租賃款	5,817,769	5,166,202
應付人事費用	3,977,872	2,022,323
應付代辦費	812,662	1,252,444
應退補助結餘款	170,519	158,405
應付設備款	314,603	117,144
其他應付款	<u>3,832,331</u>	<u>2,294,508</u>
	<u>\$ 14,925,756</u>	<u>\$ 19,011,026</u>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應付租賃款為 30,485,540 元及 35,820,617 元，列入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

十、代收款項

	<u>111 年 7 月 31 日</u>	<u>110 年 7 月 31 日</u>
代收教育儲蓄戶	\$ -	\$ 705,930
代收營養午餐費	-	452,593
代轉獎助學金	4,000	211,574
代收保險費	59,307	141,638
代收其他	<u>46,978</u>	<u>254,091</u>
	<u>\$ 110,285</u>	<u>\$ 1,765,826</u>

十一、權益基金

110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	\$461,002,147	\$461,002,147	
贖餘款轉列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u>-</u>	<u>-</u>	<u>( 71,668,215)</u>	<u>( 71,668,215)</u>	
期末餘額	<u>\$ 500,000</u>	<u>\$ -</u>	<u>\$389,333,932</u>	<u>\$389,833,932</u>	

109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	\$445,765,568	\$446,265,568	
贖餘款轉列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u>-</u>	<u>-</u>	<u>15,236,579</u>	<u>15,236,579</u>	
期末餘額	<u>\$ 500,000</u>	<u>\$ -</u>	<u>\$461,002,147</u>	<u>\$461,502,147</u>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贖餘款，贖餘款累計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本校 111 年 7 月 31 日贖餘款不足金額為 190,068,832 元，須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

## 十二、餘絀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85,880,808)	(\$ 176,620,374)
本期餘絀	97,712,977	5,976,145
權益基金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71,668,215	( 15,236,579)
期 末 金 額	<u>(\$ 16,499,616)</u>	<u>(\$ 185,880,808)</u>

## 十三、學雜費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4,255,355	\$ 21,147,699
雜費收入	1,009,091	975,4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274,198	503,248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60,233	102,308
	<u>\$ 45,598,877</u>	<u>\$ 22,728,727</u>

## 十四、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幼兒園多元學習課程及教材	\$ 4,832,831	\$ 1,187,533
中學其他收入	453,420	224,000
	<u>\$ 5,286,251</u>	<u>\$ 1,411,533</u>

##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9,310,536	\$ 8,990,080
受贈收入(附註七及二二)	183,277,343	24,071,324
	<u>\$ 192,587,879</u>	<u>\$ 33,061,404</u>

## 十六、其他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租金減免收入	\$ -	\$ 3,130,969
逾期負債轉收入	1,662,566	-
財產交易賸餘	958,800	-
其他	1,875,657	2,403,757
	<u>\$ 4,497,023</u>	<u>\$ 5,534,726</u>

## 十七、董事會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 718,150	\$ 707,000
業務費	42,003	50,425
	<u>\$ 760,153</u>	<u>\$ 757,425</u>



####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 12,103,474	\$ 11,642,420
業務費	4,237,469	5,415,549
維護費	429,924	4,681,402
折舊及攤銷	-	606,000
	<u>\$ 16,770,867</u>	<u>\$ 22,345,371</u>

####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 21,821,043	\$ 15,693,300
業務費	10,870,051	7,979,014
維護費	651,771	1,562,480
退休撫卹費	263,951	428,921
折舊及攤銷	85,267,929	-
	<u>\$ 118,874,745</u>	<u>\$ 25,663,715</u>

#### 二十、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 5,083,496	\$ 3,665,124
業務費	1,419,700	1,720,854
	<u>\$ 6,503,196</u>	<u>\$ 5,385,978</u>

#### 二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 102 年 2 月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合計數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校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本校截至 10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吳政翰	董事長(107年10月25日起為本校董事長)
王華勇	董事(110年7月20日起為本校董事)
林宏奇	董事(110年7月20日起為本校董事)
王新民	董事(107年10月25日起為本校董事)
李元一	前董事(110年12月25日前為本校董事)
吳孟儒	前董事(109年3月29日前為本校董事)
張凱雯	前董事(109年6月15日前為本校董事)
蔡政雄	前董事(109年6月15日前為本校董事)
游俊雄	前董事(109年3月29日前為本校董事)
朱亞琳	本校董事之配偶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威爾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湯姆喜樂烘焙坊	實質關係人
鴻穎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融通情形

##### 110學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吳政翰	\$ 96,024,223	\$ -
王華勇	48,239,310	-
林宏奇	9,585,544	-
王新民	6,000,000	-
李元一	6,421,221	-
	<u>\$ 166,270,298</u>	<u>\$ -</u>

109 學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吳政翰	\$ 91,724,223	\$ 91,024,223
王華勇	46,839,310	46,839,310
林宏奇	9,585,544	9,585,544
王新民	6,000,000	6,000,000
李元一	6,421,221	6,421,221
吳孟儒	1,460,000	-
張凱雯	1,070,000	-
蔡政雄	1,070,000	-
游俊雄	1,070,000	-
	<u>\$ 165,240,298</u>	<u>\$ 159,870,298</u>

上述借款並未予計息。

2. 受贈收入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吳政翰 (註1)	\$ 100,142,183	\$ 210,464
王華勇 (註2)	51,808,629	-
林宏奇 (註3)	9,597,544	-
王新民 (註4)	6,005,000	-
李元一 (註5)	6,421,221	-
吳孟儒 (註5)	-	1,460,000
張凱雯 (註5)	-	1,070,000
蔡政雄 (註5)	-	1,070,000
游俊雄 (註5)	-	1,070,000
朱亞琳 (註6)	200,000	-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	3,000,000	-
威爾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7)	2,000,000	-
	<u>\$ 179,174,577</u>	<u>\$ 4,880,464</u>

註1：110 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 96,024,223 元，直接捐款予本校 4,117,960 元；

109 學年度直接捐款予本校 210,464 元。

註2：110 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 48,239,310 元，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本校 2,000,000 元，直接捐款予本校 1,569,319 元。

註 3：110 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  
收入金額為 9,585,544 元，直接捐款予本校 12,000 元。

註 4：110 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  
收入金額為 6,000,000 元，直接捐款予本校 5,000 元。

註 5：係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捐贈收入。

註 6：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本校。

註 7：係直接捐款予本校。

###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599,545	\$ 524,226
湯姆喜樂烘焙坊	420,884	202,564
鴻穎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u>26,460</u>	<u>35,385</u>
	<u>\$ 1,046,889</u>	<u>\$ 762,175</u>

###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1,179,385</u>	<u>\$ 343,735</u>

### 5. 應付款項

	<u>111 年 7 月 31 日</u>	<u>110 年 7 月 31 日</u>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34,137	\$ -
湯姆喜樂烘焙坊	<u>40,510</u>	<u>650</u>
	<u>\$ 174,647</u>	<u>\$ 650</u>

### (三)其他

王華勇及吳政翰為本校第一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借款之  
連帶擔保人。

### 二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如下：

姓	名	職	稱	人 事 費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吳	政	翰	董 事 長	\$ 240,000	\$ 240,000

### 二四、其他

(一) 本校原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南市北區華興段 1、18、18-4、18-5、18-9、18-10、18-11 地號等國有土地，因積欠民國 104 年 4 月至民國 109 年 3 月止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經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支付乙案，截至 108 學年度止本校之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校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達成和解，同意就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底止積欠之租金 18,360,626 元及使用補償金 27,483,123 元，合計 45,843,749 元，本校將依還款計畫自民國 109 年 6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期清償。
2. 本校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土地租賃合約換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校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南市北區華興段 2-2、3、4 地號等國有土地，經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10 年 6 月 23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1132032480 號函核定；另臺南市北區華興段 1、18、18-4、18-5、18-9、18-10、18-11 地號等國有土地經 110 年 4 月 15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1132018080 號函核定，扣除 617.71 平方公尺場地出租(蓮青樓六 18 地號扣 366 平方公尺及勤學樓 251.71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3 月起，租金全額按 6 折計收，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再奉行政院核定減收 20%，109 學年度就租金減免部分認列租金減免收入 3,130,969 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附表一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2,533,969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21,502,860	-	-	21,502,860
房屋及建築	436,965,318	3,744,893	75,413,108	365,297,1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08,551	497,181	1,109,771	13,395,961
圖書及博物	2,605,537	-	-	2,605,537
其他設備	<u>24,117,015</u>	<u>2,437,617</u>	<u>8,745,050</u>	<u>17,809,582</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u>\$ 501,733,250</u>	<u>\$ 6,679,691</u>	<u>\$ 85,267,929</u>	<u>\$ 423,145,012</u>
無形資產				
專利權	\$ 48,000	\$ -	\$ -	\$ 48,000
電腦軟體	<u>4,320,036</u>	-	-	<u>4,320,036</u>
無形資產合計	<u>\$ 4,368,036</u>	<u>\$ -</u>	<u>\$ -</u>	<u>\$ 4,368,036</u>
	109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2,533,969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19,527,860	1,975,000	-	21,502,860
房屋及建築	423,703,739	13,261,579	-	436,965,3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02,886	601,665	596,000	14,008,551
圖書及博物	2,593,812	11,725	-	2,605,537
其他設備	<u>22,296,215</u>	<u>1,830,800</u>	<u>10,000</u>	<u>24,117,015</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u>\$ 484,658,481</u>	<u>\$ 17,680,769</u>	<u>\$ 606,000</u>	<u>\$ 501,733,250</u>
無形資產				
專利權	\$ 48,000	\$ -	\$ -	\$ 48,000
電腦軟體	<u>4,320,036</u>	-	-	<u>4,320,036</u>
無形資產合計	<u>\$ 4,368,036</u>	<u>\$ -</u>	<u>\$ -</u>	<u>\$ 4,368,036</u>

##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	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7,020,835
	(三) 應付款項		14,925,756
	(四) 代收款項		110,28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30,485,540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464,10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u>\$ 54,006,519</u>
二、	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10,000
	(二) 銀行存款		6,530,964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521,274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u>\$ 7,673,238</u>
三、	借款淨額 (C=A-B)		<u>\$ 46,333,281</u>
四、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u>\$ 12,043,183</u>
五、	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3.85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基期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附表三

項目	91 學年度
現金	\$ 192,586
銀行存款	16,609,69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91,431
預付款項	18,690,445
存出保證金	17,500
加項合計(A)	36,501,655
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應付款項	7,223,161
預收款項	969,000
代收款項	1,736,273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128,000,000
存入保證金	4,328,753
減項合計(B)	152,257,187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 115,755,532 )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 2,707,229 )
93 學年度	10,094,953
94 學年度	8,303,728
95 學年度	6,452,468
96 學年度	30,292,223
97 學年度	12,597,036
98 學年度	658,477
99 學年度	( 37,312,881 )
100 學年度	( 10,600,054 )
101 學年度	( 1,654,936 )
102 學年度	12,915,400
103 學年度	( 591,102 )
104 學年度	( 14,192,527 )
105 學年度	( 8,813,867 )
106 學年度	( 17,738,069 )
107 學年度	( 18,124,298 )
108 學年度	9,581,856
109 學年度	( 53,474,478 )
教育部備查 109 學年度決算後之累積盈餘	( 190,068,832 )

註 1：權益基金不宜有借餘之情況，若有借餘情況，應於財務報表作附註揭露，且金額顯示為 0。

註 2：本期現金餘絀如有貸餘，需將借餘之未指定用途基金全數沖轉完畢時，才可作貸餘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

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之經營，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暨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內部控制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管理參考，不用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政 成

吳 政 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三) 資產事項</h3>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b>(四)負債事項</b></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6,333,281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2,043,183 三、舉債指數 = 3.85</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每個月15號前於艾富系統填報彙總表、人事費明細表、借款變動表、舉債指數計算表資料及寄紙本資料至國教署主計室。</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贖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本校 111學年度預算書，經111.07.19 第 17 屆第 2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11年9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0365號函備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月報名稱</th> <th style="width: 50%;">報送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110年8月</td><td>110年9月27日</td></tr> <tr><td>110年9月</td><td>110年10月13日</td></tr> <tr><td>110年10月</td><td>110年11月12日</td></tr> <tr><td>110年11月</td><td>110年12月9日</td></tr> <tr><td>110年12月</td><td>111年1月14日</td></tr> <tr><td>111年1月</td><td>111年2月14日</td></tr> <tr><td>111年2月</td><td>111年3月11日</td></tr> <tr><td>111年3月</td><td>111年4月12日</td></tr> <tr><td>111年4月</td><td>111年5月11日</td></tr> <tr><td>111年5月</td><td>111年6月7日</td></tr> <tr><td>111年6月</td><td>111年7月12日</td></tr> <tr><td>111年7月</td><td>111年9月5日</td></tr> </tbody> </table>	月報名稱	報送時間	110年8月	110年9月27日	110年9月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0月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	110年12月9日	110年12月	111年1月14日	111年1月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	111年3月11日	111年3月	111年4月12日	111年4月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	111年7月12日	111年7月	111年9月5日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月報名稱	報送時間																										
110年8月	110年9月27日																										
110年9月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0月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	110年12月9日																										
110年12月	111年1月14日																										
111年1月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	111年3月11日																										
111年3月	111年4月12日																										
111年4月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	111年7月12日																										
111年7月	111年9月5日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a href="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a>】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網路查詢日期：111年10月3日</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第4點之規定，學校法人辦理融資，若其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查貴校於109學年度向關係人新增融資金額為61,441,210元，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迄未依前開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允應儘速依規辦理。</td> <td>董事已於111年7月15日簽定贈與契約，將以前年度借款贈與本校，截至111.07.31本校已無向董事借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第4點之規定，學校法人辦理融資，若其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查貴校於109學年度向關係人新增融資金額為61,441,210元，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迄未依前開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允應儘速依規辦理。	董事已於111年7月15日簽定贈與契約，將以前年度借款贈與本校，截至111.07.31本校已無向董事借款。	是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第4點之規定，學校法人辦理融資，若其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查貴校於109學年度向關係人新增融資金額為61,441,210元，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迄未依前開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允應儘速依規辦理。	董事已於111年7月15日簽定贈與契約，將以前年度借款贈與本校，截至111.07.31本校已無向董事借款。	是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左述改善情形，係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111/10/14)最新改善進度，是否已改善係依國教署回函列示。各年度重複尚未改善之缺失，僅列示一次，不重複列示。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7557號	智誠樓、祐蓀樓、清勉樓、科學館、梅樓、研發中心等6棟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	智誠樓及祐蓀樓已於109年7月份拆除完畢。科學館、梅樓、研發中心三棟，已於111年7月份拆除完畢。	是
	105年1月出租「美學樓」予「麥克亞倫崑山幼兒園」及104年12月出租「蓮青樓」1樓教室予「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前揭不動產之出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報經本部核准，核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未合。	依據臺南地方法院認證書，本校已不再繼續出租蓮青樓予社團法人臺南市觀光協會，雙方已於111年4月26日達成協議，本校亦已於協議生效三個工作日內（即111年4月29日）支付社團法人臺南市觀光協會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另外，社團法人臺南觀光協會於111年11月30日前搬離本校，本校會再支付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予社團法人臺南市觀光協會，並無息返還此租賃案之押金。	是
	截至105/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計17,148,288元，其中12,949,942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預計分3期償還(104年底償還20%;105年底償還	1. 本校已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8361號函規定辦理，已於104年與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與每位教師簽訂學術研究費協議書。 2. 基於個資保密，本	否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40%;106年底償還40%)，截至105/12/5止，已償還欠薪共計8,996,989元。另4,198,346元係協商後再發生之欠薪，尚未與教職員完成協商。</p>	<p>校無權查調104年之全數教師是否皆為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本校從105學年度至今，因人事室異動，教師簽署之協議書，經查閱並無全數完整保存，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教師對學術研究費發放提出異議，依據民法第126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民事判決，工資係屬定期給付債權，其已過工資給付請求權5年的消滅時效，可見教師皆已認同接受學校之學術研究費為零之現狀。</p> <p>3. 本校薪資從105學年度至今皆無變動，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依學校財務狀況支給，其支給數額為零，故每年並無與教師個別簽署薪資協議書，另於第7次回覆中提及，依據110學年度經費審議暨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皆提及，學校因財務狀況尚未改善故維持學術研究費為零，且校長於發放聘書時亦會當面告知學術研究費無法發放，其支給數額為零，教師皆能認同接聘及回聘。</p>	
<p>民國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4464號</p>	<p>經查核發現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向學生收取晚自習費，其收費方式為10元/節，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p>	<p>106/2學期起並未收取夜間自習費用，缺失已改善。106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之晚自習費用，已於110年04月13日公告於會計室網頁。</p>	<p>否</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用補充規定」第9點：「...學校不得以提供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規定不符。</p>	<p>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740_r20-1.php">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740_r20-1.php</a>。</p>	
	<p>106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105學年及106學年第一學期無填寫檢核表，且亦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及第11點：「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之規定。</p>	<p>105-106學年度之社團活動費、崑中青年期刊費、學生營養午餐費，於109年8月11日公告於學校網頁，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逾期不受理退費事宜。另服裝費用尚未支付廠商貨款，故經費結轉至下一學年。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079_r20-1.php">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079_r20-1.php</a></p>	否
	<p>經抽查學校105及106學年度部分代辦費項目支用異</p>	<p>105-106學年度之社團活動費、崑中青年期刊費、學生營養午</p>	否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常，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p>	<p>餐費，於109年8月11日公告於學校網頁，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逾期不受理退費事宜。另服裝費用尚未支付廠商貸款，故經費結轉至下一學年。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079_r20-1.php">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079_r20-1.php</a></p>	
	<p>學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夜間部學生收取之註冊費中含有學生證套及電燈費，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之規定。</p>	<p>106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之學生證套及電燈費，已於110年04月13日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736_r20-1.php">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12736_r20-1.php</a></p>	否
	<p>因學校105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學校向董事長吳○翰、前董事長吳○喬及董事吳○儒無息借款，截至107年7月31日借款餘額計 92,172,176元，雖已報部但未經核准，未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p>	<p>董事已於111年7月15日簽定贈與契約，將借款贈與本校，截至111.07.31本校已無向董事借款。</p>	是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理：(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之規定。另借款並無訂定借款期間及預計還款方式，且部分明細帳帳載對象與匯款對象不符，未符合「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之交易管理2.3.1.2.「本校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對象、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之規定</p>		
	<p>經查核學校截至106學年度結束日(107/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 9,481,063元，截至查核期間結束日(107/12/3)止，未償還欠薪總額計 6,162,181元，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p>	<p>截至109年1月教職員薪資欠薪已與全體教職員達成協議，分三期償還如下： 第一期 417萬4,131元，已於109年10月開立支票，教職員簽領紀錄如附件3-2-2，未簽領之教職員因於109年7月底離職，已另案處理。 第二期 353萬9,880元，預計於110年2月按期程匯款。 第三期 282萬4,033萬，則於110年7月按期程匯款。</p>	否
	<p>經核106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截至查核日止(107年12月3日)，財產總額僅變更至102學年度，未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已逾私立學校法第13</p>	<p>1.104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44477號函，已辦理102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於110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6142號函，已辦理103至104學年度</p>	否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p>	<p>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105及106年決算書已於111.06.07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1號函、111.06.08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3號函核准備查。</p>	
<p>經查核發現105及106學年度學校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3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105及106年決算書已於111.06.07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1號函、111.06.08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3號函核准備查。</p>	否
<p>經查核發現學校105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表及106學年度自結報表流動比率分別為7.99%及5.68%，另檢視學校10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106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尚未取得，且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學校帳列銀行存款僅有1,219,212元，然學校短期需清償之流動負債達178,105,793元(流動負債179,141,540元扣除預收款項1,035,747元)，上</p>	<p>1. 108學年度董事會挹注資金將104-108學年度欠薪分三期償還。 (1)109/07/10 償還 2,072,004元 (2)109/10/31償還 4,878,113元 (3)110/02/28償還 3,434,213元 (4)最後一期金額為 2,478,733元 預計於 110/07/31 償還完畢。 2. 109學年度起每月已正常撥薪。</p>	否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述財務資訊皆顯示學校若未能及時強化財務結構，短期資金運用恐存有償債能力不足之情形。</p>		
<p>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4867號</p>	<p>經查核發現學校108及107學年度代辦費收入未於學期開始後3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無填寫檢核表，且亦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及第十一點：「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之規定不符。</p>	<p>本校已提供107及108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供貴署核處。</p>	<p>是</p>
	<p>經查核學校截至108學年度結束日(109/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p>	<p>本校已提供教職員欠薪第2期(110/2)及第3期(110/7)匯款紀錄及相關憑證。</p>	<p>是</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薪資計16,536,601元；另截至109年9月30日止，未償還欠薪總額計11,456,156元，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p>		
<p>經查核發現特教班補助款之經費報支上、下學期均有自各月份(8-12月及1-7月)將陳○弘、廖○嬋、施○娥及陳○任之基本薪資由「教學-人事費」轉至「其他-人事費」之情事，上下學期各轉列薪資總額之70%及85%，金額各為393,222元及582,675元，惟上述老師在特教班之授課節數(包括基本節數)均已以每節400元之鐘點費報支補助款之經費，故上述報支之基本薪資非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略以，特教班開辦費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中規範補助之項目。</p>	<p>本校已提供陳○弘、廖○嬋、施○娥及陳○任4名教師108學年度全校授課課表、108學年度3班集中式特教班課表、鐘點費支應明細表及學校聘書合約備查，上述教師皆為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由特教班補助款經費支付其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應屬合理。</p>	是
<p>經查學校下列銀行之印鑑章，因前校長轉任副校長、前出納組長已離職，卻未辦理變更，與</p>	<p>目前學校之所有銀行帳戶印鑑已辦理變更完畢，印鑑依規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p>	是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不符。</p>		
<p>經查核發現108及107學年度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p> <p>1. 經費有挪用致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之情形。</p> <p>2. 部分報支之經費憑證期間非屬計畫執行期間內；另若屬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亦未見敘明原因。</p> <p>上述1、2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得敘明其原因」之規定不符，列舉明細詳附件八、附件八之一及附件八之二。</p> <p>3. 部分補助款計畫，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間屆滿二</p>	<p>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經費已專款專用，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有剩餘款，亦依規繳回。</p>	<p>是</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之規定不符。</p>		
<p>經查核學校108年8-12月之特教班教師鐘點費，除34,800元係於108年10月30日支付外，餘均於109年1-5月中支付，有未於當年度核實撥付之情形，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之規定不符。</p>	<p>108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且因人員不足，未依計畫期程內支付，惟此情形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改善，皆依計畫期程內支付</p>	<p>是</p>
<p>經查核發現108及107學年度學校法人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學校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條：「…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p>	<p>學校已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由會計室人員兼職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人員，並分別擬訂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計畫，依規分別經校長核定及董事會議通過。</p>	<p>是</p>
<p>經查核發現學校107學年度購置屬幼兒園之設備計1,795,605元，明細詳附件十二，經詢問上述設備原為</p>	<p>1. 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p>	<p>是</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p>學校欲與活水教育機構合作購入之設備，惟後因故破局；而學校於108年10月成立附屬機構-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國際幼兒園並於109年7月正式招生，上述設備已提供予附屬機構使用，惟上述設備帳列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p>	<p>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p> <p>2. 依私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並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又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非屬私校法施行細則所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範疇，爰以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與前開規定不符。</p> <p>3. 綜上，本案幼兒園係屬一般私立幼兒園，且為附設非附屬機構，亦非屬私校法規範的範疇，故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p>	
<p>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國際幼兒園之元大銀行永康分行之印章樣式為學校副校長-李○欽私章而無園長之印鑑章樣式，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p>	<p>1. 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校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p> <p>2. 接上，依私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並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又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非屬私校法施行細則所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範</p>	<p>是</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疇，爰以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與前開規定不符，故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p>	
<p>民國110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2710號</p>	<p>(二)尚有積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金1,569萬2,716元、逾期違約金329萬5,223元(暫計至109年3月)、使用補償金3,137萬5,705元及一審裁判費等總計約5,054萬元、銀行長期借款約2,515萬元及董事借款約1億3,541萬元等債務未解決，亦請貴校說明經費籌措方式，並儘速與國有財產署完成簽訂新約。</p>	<p>國有財產署租金預計8年分期償還，已於110/9/22繳納以前年度1,176,952元，110/9/30繳納110/7-110/9之1,375,182元，未來會按季如期繳納。</p>	<p>是</p>
<p>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主辦會計：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校長：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政成

[簽章]

吳政成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12860 號

會員姓名：吳政成 事務所電話：06-3023177  
事務所名稱：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5591688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31巷1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80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7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政成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